

我市一化纤企业 锅炉制冷改造初见成效

每年可节能 13033 吨标准煤

今年3月,泉州市天宇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化纤)传统锅炉制冷系统改造终于尘埃落定,离心式电制冷系统全面取代了原先的蒸汽溴化锂制冷系统。走入天宇化纤,记者看到,坐落在厂区最南端、高达60米的锅炉已不再冒烟。

初见成效

每年可节省 1000 多万元耗能

系统,每个月用电量达 1600 万度,相当于一个乡镇每月用电量。自从节能改造后,同样用能的用电量则为 1000 万度/月。天宇化纤在用能 80% 工况(即产能利用率达 80%)下,年可节能 13033 吨标准煤,按这个数据所转换的资金成本,即每年可节省 1000 多万元耗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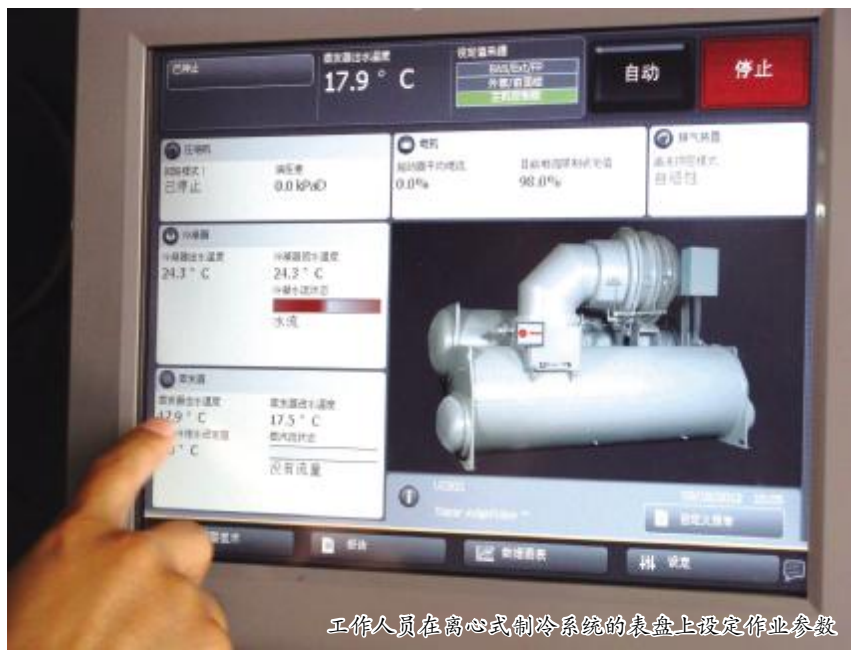
他为记者算了一笔账,该项节能技改总共投入近 4000 万元,预计 3 年以后便可收回成本,第 4 年开始实现盈利,而冷水机组寿命在 25 年左右,等于说,单单这一项今后 20 年每年都能带来 1000 多万元的可观利润。

4 年时间

从点到面完成节能改造

据了解,作为尼龙巨头,天宇化纤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一直面临能耗过高的问题。为突破这一瓶颈,近年来该企业在节能降耗方面下足了功夫。早在 2007 年,天宇化纤就开始有意识地在原有的生产线安装变频器,进行节能。2008 年 9 月,天宇化纤一次性投入 400 台变频器“试水”节能。2009 年,又投入 926 万元建设一至四期动力系统,加装了 1000 多台变频器,进行变频调速和磁阻电机调速改造,同时淘汰一些落后的高耗能设备。到目前为止,天宇化纤已安装 2000 台变频器。

黄清法介绍,2011 年 7 月,天宇化纤投入将近 4000 万元,拆除原有的 6 台溴化锂冷水机组、一台 6 吨燃煤锅炉等组成传统蒸汽制冷系统,利用原有的蒸汽溴化锂制冷机组锅炉房,安装离心式电制冷系统,并对整个厂区制管管网进行重新布控,在短短 8 个月时间,便完成了大到核心机组、小到线路的脱胎换骨的蜕变。“这



工作人员在离心式制冷系统的表盘上设定作业参数

种颠覆性的改造,让天宇化纤彻底告别了用煤时代,最大优势在于既避免煤转化为蒸汽的二次能浪费,又解决了污染问题。”

专家指出

节能改造使循环经济落到实处

黄清法表示,从局部更换节能设备,到近两年更换全套燃煤锅炉,天宇化纤的节能改造经历了局部到整体的过程,主要措施包括引进变频器等节能设备、淘汰高耗能设备和员工节能意识的渗透。同时,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实时监控企业各种能源的详细使用情况,对每条生产线、每个工作班组以及主要耗能设备进行实时考核,挖掘最佳设备用能匹配度,以杜

绝“大马拉小车”或“小马拉大车”现象。

据悉,正是因为天宇化纤的这一创新节能模式,为企业赢得了进入“十二五”期间万家节能企业名单的机遇,近日该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家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对于天宇化纤的这一节能举措,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与资源利用科科长林建龙表示,企业在能耗总量不变的情况下,要保持经济逐年增长,发展节能和循环经济则尤为重要。天宇化纤作为我市能耗大户,在此形势下,率先引进先进的节能设备并通过完善的能源改造技术来突破产业转型升级中的瓶颈,真正使节能和循环经济落到了实处。 □本报记者 张礼珍 文/图

合同能源管理需有“服务资质”

申请政府扶持要先备案

“政府方面对合同能源管理十分重视,除了国家的一些扶持政策外,我省还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财政扶持、落实税收扶持、改善金融环境、完善相关财务会计及政府采购、建设节能服务管理体系等方面,来推动合同能源管理这一业态在我省的发展。”日前,在泉州金星酒店的会议大厅里,一场关于科技创新的各级政府奖励扶持政策的宣讲会在此召开,吸引了全省众多 LED 企业的代表参与。而有关合同能源管理方面的政策解读,更是调动了在座企业的情绪。

据了解,由于 LED 价格仍然居高不下,如果要更换掉整栋办公楼的照明,工程花费有时甚至能达到几十万元乃至上百万元,这样的造价往往让客户望而却步。因此,近两年开始慢慢兴起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 LED 工程,即由 LED 提供方先为客户换装灯具,再从“节省”出来的电费中分多

次收回投资。

这是一种双赢的模式,如能顺利推广实施,将对我国节能减排事业产生巨大的推动力。因此,国家对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的扶持也十分给力。据福建省政府节能办王学昭介绍,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而在奖励资金方面,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财政奖励资金由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按项目投资比例分享。奖励标准按核定的项目年节能量计算,符合国家奖励条件的,工业项目以 5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奖励,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其他领域项目以 8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奖励。其中中央财政建立标准为 240 元/吨标准煤,其余部分由省级财政配套。符合本省奖励条件但未达到国家奖励条件的,工业项目以 3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奖励,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其他领域项目以 5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奖励,奖励资金由省财政负担,给予单个支持对象的档次奖励资金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申请财政奖励的项目必须是节能服务公司投资 70% 以上、用能单位投资 30% 以下。

“但不是所有 LED 企业跟客户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都能申请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的,有资格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

必须是节能服务企业,纯生产企业是不入扶持范围的。另外,要申请国家级的奖励必须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王学昭说。据了解,国家级的节能服务企业目前仅有 2000 个限额,现已有 2000 多家企业备案,因此目前国家已暂停了相关审核备案,并将陆续清退一些不合格的企业。而申请省级奖励的条件相对宽松一些,生产型企业,只需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服务”这一项,即可申请省级奖励,但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还需先行备案。

王学昭介绍,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拟在福建省内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要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原则上到县级)节能主管部门(经贸)申请备案登记。今后,凡未经备案登记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省经贸委将不支持其申请有关财政奖励资金及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本报记者 李彩虹